

從「語言符號」及 東漢許慎「文字六書法則」



論臺灣當代「手勢語言」與「手式文字」

鄭國成

南華大學文學所碩士生

摘要

本文取材「語言符號」理論為視點，探索臺灣當代無聲「手勢語言符號」之性質與功能。因無聲「手勢語言符號」與尋常有聲「各民族語言符號」之規範與價值，實大同小異，均足以擔負社會交際之溝通能力。肇基於此，則朗朗證明「手勢亦語」絕非虛假。

文字既是記錄語言之書寫符號系統，亦受具體言語所制約。繼以謀定東漢許慎「文字六書形構法則」理論，掃描臺灣當代「手式文字」其內部形體結構，從中悉知昭昭具備「五書法則」之有機組織，此在在證明「手式亦字」早已客觀實質存在。

本文主旨，在於利用「漢字六書法則」分析「手式五書」為研究方法，預期以第二性「手式亦字」之證據，達致連鎖證明第一性「手勢亦語」之雙重成果。

關鍵詞：文字六書、手式文字、手式文字五

書、手勢語言、語言符號。

壹、前言

大凡備以耳聰口健感官之聽人族群，其耳之於聲，有同聽焉；口之於言，有同語焉。其所以同然者，乃聽人之所必然也。蓋聽人治習語言，無論何種族群語系，必本乎思維口耳以貫通體用。棄此不圖，則將何由？

瘖啞社群之於語言則不然！肇因耳惑而難辨五聲，口困而難精八音。固然思維(註1)不撲朔，礙於口耳兩迷離，即使寤寐思服，戮力終生，仍不可得其「口語」精粗焉！是故避口以就手，依其指掌伸屈張合之形象變化，創製富概念組織、具抽象系統之無聲「手勢語言」以適世應俗，並能穿越時空，迄今活躍流傳。

夫耳欲慕聲，口欲慕言，乃人情之常。然世之瘖啞社群，耳非無欲聞，口非無欲言，奈何生理基礎與眾不同，受其身殘形虧

註釋：

1.參閱竺家寧著《中國的語言和文字》，臺北，臺灣書店，民 87，頁 24。作者透過「人類發展史」、「兒童學語的過程」、「觀察失語症患者及先天聾啞者」三方面來作探索，說明語言與思維之關係：「……由以上的討論可知語言和思維是可以分開的兩件事情。思維先於語言，可以不依憑語言而存在。但是，語言是思維的重要工具，二者的關係還是十分密切的。」

之天限浩憾，即使真積力久，恆毅數年，猶未必有得，終難逞其口耳之欲也。蓋此罹患「耳障難聞，口礙難言」之膏肓，實非拳拳甘伏於「充耳不聞，有口難言」之境地，不思振復也。聽人未解其不可，意欲強諸瘖啞社群之所難，期以己身「口語」(註2)之所易，視為放諸四海之法式，衡情忖理，豈易乎哉？非關不學也，實係難能之罪也！

草有韌性以夾縫求生，人有智慧恆存乎疾疾。瘖啞社群豈願朝暮委屈於輕悄靜默之稀音世界？為求突破音響模糊之生存環境，勇於面對客體世界之觀察與體認，並依循社群本身交際之需求，自主而有意識地類聚符號，指稱事物，連結概念物象，寄義於指掌形象變化之「手語」間。故自先祖以降，歷經群策群力，約定俗成，創造出「有別於聽人以聲音為傳訊符號」之行爲。

無論就「歷時演變」或「共時狀態」觀點言之，人類社會乃「聽人」與「聽障」所共存共享，實不容置疑「瘖啞社群」主體之存在，尤以古今集體創制「手勢語言符號系統」之客觀實質存在，既成熟且精密，實係人類社會文化之珍貴資產，並非能隨人之意識而轉移。

蓋諸般磊磊「語言」，向為公眾器物、社會財富，乃凝聚眾「智」成城之！積累人文化成之！實在朝不能摧，在野不能毀，強敵干戈不能為之蕩滌也。「手勢語言」何嘗不然

焉？除以無聲「指掌手勢」取代有聲「喉舌語音」之物質性形式，作為信息活動載體，稍微有別之外，其餘各項莫不合乎「語言學」之學術規範，實屬堂堂正正「語言符號系統」。

筆者概就「語語等值」之學術理念，務先致力確定第一性(註3)「手勢語言」之觀念，而文字功能在於記錄、表現語言之視覺符號系統，故可樹立第二性「手式文字」之連鎖效應，期使達成「字字平價」之地位。求歧途以返正，圖救弊病以補偏，此正其時矣！

貳、「手勢亦語」與「手式亦字」釋疑

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前已述明：「世界上從來沒有只有文字而沒有語言的民族，也沒有只有文字而沒有語言的情況。」蓋第二性「書面文字」實依附第一性「口頭語言」之生存而生存，故「無語言必無文字」已是顛撲不破之真理。此義既明，則可推知：「『手式文字』必然由『手勢語言』所派生。」

然則，學術儒林見解雜沓，眾說紛紜，其癥結在於：「『手勢』乃肢體動作，係屬易視而難聞之視覺符號，而非屬聽覺符號。」究竟以手勢活動表達語言之視覺符號，是否屬於人類之「語言」乎？據蕭京凌譯《世界手語入門》指出：

2. 「對於現在日本的啓聰學校不太使用手語的原因，不知大家是否了解。這是因為聾者教育在當時被認為是口語主義，也就是說『為了教導聾者口語，不使用手語較好』的這種想法，……這種想法卻是錯誤的。」見伊藤正雄、竹村 茂原著，蕭京凌譯《世界手語入門》，臺北，大展出版社，民90年，頁220。

3. 見葛本儀主編《語言學概論》說：「文字是一種工具，它記錄語言，就形成了書面語言……。但是，由於文字是在語言的基礎上產生的，沒有語言也就沒有文字，所以，語言永遠是第一性的，文字是第二性的。世界上從來沒有只有文字而沒有語言的民族，也沒有只有文字而沒有語言的情況。」臺北，五南書局，民91年，頁359。

根據統計，世界上大約有二千八百種語言，其中究竟是否包括各國的手語呢？最近世界各國陸續刊行手語辭典，一九五〇年以前幾乎沒有，當時並不把聾者手語當成人類語言。(註4)

嗟呼！何止「一九五〇年以前幾乎沒有，當時並不把聾者手語當成人類語言。」即使近代語壇學者，亦不乏持續發燒此說。列舉葛本儀主編《語言學概論》和高名凱、石安石主編《語言學概論》文內所云：

手勢語和身勢語只能是有聲語言的輔助形式，而不能代替有聲語言。它的作用只能是輔助性的。(註5)

人的祖先雖然在創造語言之前曾經運用過手勢去交換某些簡單的意思，但是這種手勢既不具備聲音材料和意義的要素相結合的基本結構，又不足以幫助人們充分的交流思想，進行思維。可見「手勢語」根本就不成其為語言，更談不到是第一性的語言了。何況思維是複雜的精神活動，手勢不能充分地、而且往往不能正確地表達思維活動的成果。(註6)

設若上述所言甚是，則不免啓人疑竇：何以瘖啞社群之表達者與接收者皆能準確清晰地傳遞訊息，露思顯義，溝通無礙乎？

當今不乏耳聰口健之學者，因未深入了解「手語符號系統」之本質屬性，竟想當然耳地以聽人自我角度為視點，抱持「以口語為核心，視手語為邊陲」主宰文化之心態，

強勢獨斷裁定「這種手勢既不具備聲音材料和意義的要素相結合的基本結構，又不足以幫助人們充分的交流思想，進行思維。……可見『手勢語』根本就不成其為語言，更談不到是第一性的語言了。」其執迷「萬般皆下品，唯有『語音』高」(註7)之僵化教條，漠視「手語」之客觀實質存在，實未涉獵「手勢語言」精妙領域之故也！游順釗原著《視覺語言學》內，已洞燭先機：

人類的語言現象，是一種涉及許多方面和眾多領域的複雜的社會、生理現象，然而歷來的語言研究，過分偏重聽覺方面，只顧舌頭和耳朵，忽略了視覺方面，不顧眼睛和雙手。(註8)

亦有不顧流俗之學者，據理說明「手語」宜屬人類之「語言」。例如竺家寧著《中國的語言和文字》與陳原著《社會語言學》則公開支持：

文字不是人類唯一的視覺符號。「手語」正是一種用眼睛感知的傳訊方式。它不像文字要借助紙、筆，只要有兩隻手，你就可以隨心所欲的遞送你的思想、感情，使啞巴也有了自己的「語言」。(註9)

現代人講話，也常常附以不同的手勢，來加強自己的有聲語言的語氣，這就是補有聲語言之不足。手勢語言是同有聲語言並存的，獨立發展的真正語言。有自己的語彙，自己的語法，自己的表現系統。(註10)

4.同註2，頁5。

5.同註3，頁56。

6.見高名凱、石安石主編《語言學概論》，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13。

7.「對大多數人而言，『語言』指的是從一個人口中傳到另一個人耳朵的字、詞或句子。……因為手語是藉著聾人之手、臉及肢體語言把訊息傳達至對方的眼中。所以，把語言只狹隘地定義在從口到耳這種傳送模式的範圍下，有人可能會認為手語不是一種真正的語言。但是，這是不正確的。」見趙建民著《自然手語教學·前言》，臺灣，中華民國啟聰學會，民國90年，頁1。

8.見游順釗原著：《視覺語言學》，臺北，大安，80年，頁360。

9.同註1，頁60。

10.見陳原著《社會語言學》，上海，學林文庫，1997年，頁102。

《社會語言學》作者陳原，固然同意「手勢語言是同有聲語言並存的，……有自己的語彙，自己的語法，自己的表現系統。」然僅只表述其一，未明全貌，因其又曰：

廣泛流行在聾啞人中間的交際工具，就是手勢語。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流行在聾啞人中的手勢語，是以語言材料（即分音節的有聲語言的材料）為基礎的傳遞媒介。（註11）

另高名凱、石安石主編之《語言學概論》，且有雷同之說：

近代為聾啞人創造的「手指語」（用各種各樣的手指符號代表不同的元音和輔音，利用它們拼成詞、組成句子），則是在有聲語言的基礎上組成的，它是有聲語言產生以後的產物，聾啞人要經過訓練，學會拼音，才能使用「手指語」。（註12）

綜合上述學者所謂「聾啞人要經過訓練，學會拼音，才能使用『手指語』。」及「以語言材料（即分音節的有聲語言的材料）為基礎的傳遞媒介。」等等說法，語意

分明未盡全面完善，僅區區片面點出「文字手語」（註13）範疇而已，實尚未觸及「自然手語」（註14）之範疇。

筆者存疑：聽力障礙有輕、中、重三級程度之別。全聾者耳朵器官對於純粹「聲音物質」難以感應，空洞茫然，既無從建立正確概念，將如何精準地「經過訓練，學會拼音」，順利妥當習得「第一性語言」乎？故其所謂「分音節的有聲語言的材料」，則又如何憑空成為傳遞媒介之基礎？此猶虛擬海市蜃樓，舛誤為實境矣！筆者據實以告：「除非將此基礎轉化導入『形諸文字之第二性』裏訓練，方有可能。」（註15）

追根究底，察其糾纏交錯、混沌叵圖之處，係將原屬「第一性語言層面」範疇之手勢語言視覺符號，只因「手勢語言」本質是「視覺符號」之故，便易誤置於「第二性文字層面」範疇內研究，導致二者混淆不清。筆者抓住此處要害，執經問難：某些學者既已不慎將「手勢語言視覺符號落入『第二性文字層面』裏討論」（註16），然而基於「無

11.同註10，頁44。

12.同註6。此處所謂「手指語」，失之偏狹，筆者並不贊同。蓋手語動作表達符號系統，除利用「手指」伸屈張合之外，尚包括「手掌」之縱橫正反，二者並行連用為主，並輔以「面目」喜怒哀樂，故應涵蓋全面以言之，正名為「手勢語」較為妥切。

13.所謂「文字手語」，又稱「字形手語」、「打字手語」。就漢語而言，即依照某些漢字之字形，比劃出手勢。其方法有二：一是比劃出漢字全形，例如品、區、川、工（見附圖一）等；二是比劃出漢字全形之部分，例如就、才、些（見附圖二）等。另就拼音語言而言，即利用手形模仿拼音字母之字形，以一個手形代表一個字母，將拼音之字彙比劃出手勢。相關資料請參閱史文漢、丁立芬編《手能生橋·第一冊·第十課》，臺北，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發行，民89年。

14.一般所謂「自然手語」，又稱「打意手語」，即與「文字手語」相對而言。然筆者並不贊同「自然手語」此學術名詞，蓋無論任何語言系統，絕非天授神賦、天生自然而有之，皆須經過社會長期之全體人員共同創制學習、約定俗成，依附於社會、服務於社會，係應人類交際需要而產生。故建議正名為「社會手語」。

15.鍾玉梅等《發音編序教材·前言》：「人類從出生第五週起，已經會要弄自己的發音器官，……在人類學習語言的過程中，『聽覺』顯然是協助兒童發展語言能力的重要因素。……所以，聽障兒童不容易學會正確發音。他們必須依賴視覺、觸覺和殘餘的聽力去揣摩、模仿別人在發音過程中一連串精細的動作：如：構音器官的位置在哪裡？構音器官以何種速度、方向移動？……在無法自我監聽的情況下，完全仰賴別人的回饋，才能知道自己的聲音是否正確。」見台北市龍安國小印行啟聰資源班教材，頁3。此亦為筆者親身成長經驗，因筆者自幼罹患先天性重度聽障，喪失高頻聽力，僅能模糊接收外界低頻音響形象，故習慣依賴「以文字掌握世界」，對「通過文字來認識語言」，殷求更甚。另，即使是聽力正常者，索緒爾亦承認：「我們一般只通過文字來認識語言。研究母語也常要利用文獻。」見索緒爾著，高名凱譯《普通語言學教程》，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年，頁47。

16.請參閱註13說明。蓋聽人不察，自以為聾啞人與聽人雷同，依循「分音節的有聲語言為材料」、「有聲語言的基礎上」之道學習語言，實是越俎代庖之錯覺。事實上，聾啞人是從「文字、圖畫為材料」之基礎上，配合揣摩施教者之唇型、聲氣……，以擬音方式辛苦學習語言。相關詳情，可參閱《特殊教育研究學刊·身心障礙類》第二十二期林寶貴等《聽覺障礙學童口語述說能力之探討：語意、語法與迷走語之分析》，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印行，民91年3月，頁127-154；第二十六期張小芬等《聽障學生國語語詞聲調人耳評量與電腦分析之初探》，民93年3月，頁221-245。

『第一性語言層面』必無『第二性文字層面』之說，已是蓋棺定論，又何以存在「可見『手勢語』根本就不成其為語言，更談不到是第一性的語言」乎？兩相矛盾也。

近世科學家曾對其它動物之傳訊行爲，做過深入實驗研究，莫不證明現階段一般動物之演化，其語言、文字乃人類所獨有之能力。恩斯特·卡西勒著，甘陽譯《人論》內，引述苛伊勒（Molfgang Koehler）《心理學研究·黑猩猩的心理》道：

苛伊勒說：可以肯定地證明，猿的語音學（phonetics）的全部音階是完全「主觀的」，它們只能表達情感，而絕不能指示或描述任何對象。它們面部和身體的各種姿勢也像它們在聲音上的表達一樣，從不指示或「描述」對象。（註17）

謝國平著《語言學概論》內，有專章討論〈動物的傳訊能力·會說話的猩猩〉，介紹許多「訓練猩猩語言能力」之文獻報導，結語是：

從實際的研究中，仍未發現這些猩猩有像人類一樣的自然應用這些『語言』的能力。如果這些報導都是精確而可信的話，進一步最值得我們探究的是，這些學會使用手語的猩猩，會不會把這種技巧傳給下一代？（註18）

根據種種動物實驗結果顯示：「動物吼聲只是遺傳之本能。」（註19）並不能負擔複雜規

則之傳訊功能。是故人類其所以標誌異於禽獸，莫不貴在高舉「獨擅語言、文字之雙重能力」之大纛。

問世間「語文」為何物？直教人生死相許。同屬人類之瘖啞社群，其所獨擅精密成熟「手勢語言」與「手式文字」之能力，焉能不算鶴立雞群之標誌乎？嗚呼！豈非歧視瘖啞社群語文能力為禽獸之嘶吼矣！

參、由「符號學」辯證「手勢亦語」

若欲考究「語言」二字真諦，則務先明瞭「符號」之定義。瑞士著名語言學家費爾迪南·德·索緒爾（Ferdinand de aussure）曾經提出精闢見解：

符號是形式和概念的結合。表示意義的形式，索緒爾稱為施指（signifier 又譯「能指」或「表示成分」）；被表示的概念叫做所指（signified 又譯「被表示成分」）。（註20）

語言是一個符號系統。只有用來表達或交流思想的時候，聲音才成為語言。否則，聲音僅僅是聲音而已。要交流思想，聲音就必須成為約定俗成的規則系統的一部分，必須成為符號系統的一部分。（註21）

由此可知：「語言符號連結的不是事物和名稱，而是概念和音響形象。」（註22）「在語言狀態中，一切都是以關係為基礎的。……都是在兩個不同的範圍內展開的，每個範圍都會產生出一類價值。」（註23）故筆者徹底反

17.見恩斯特·卡西勒著，甘陽譯《人論》，臺北，桂冠，民86年，頁44。

18.見謝國平著《語言學概論·會說話的猩猩》，臺北，三民書局，民85年，頁36-40。

19.同註1，頁6。又，參見同註3之頁25，亦顯示雷同之結果：「有些動物（如鸚鵡），可以模仿人說話的聲音，但是它們不解其義，也不用之來交際。這種現象並不意謂著動物掌握了語言。」

20.見喬納森·卡勒著，張景智譯《索緒爾》，臺北，桂冠圖書，民81年，頁10。

21.同前註。

22.見索緒爾著，高名凱譯《普通語言學教程》，北京，商務印書館，1986年，頁101。

23.同前註，頁170。

對恩斯特·卡西勒著《人論》一段話語：

人類的言語可以歸溯到自然賦予一切有生命物的一種基本的本能：由於恐懼、憤怒、痛苦或歡樂而發出的狂叫，並不是人類獨具的特性，而是在動物界中到處可見的。

(註 24)

蓋所謂「言語」，絕非是在動物界中隨處可見「由於恐懼、憤怒、痛苦或歡樂而發出的狂叫」般，似雞鳴狗吠、獅吼虎嘯之本能，而是必須歷經長期學習過程，方能運用自如。

針對索緒爾「所有的符號都是由施指和所指構成的，也就是由形式和相關的意義構成」(註25)之理論，筆者依此據理強調：有聲口語固為「音義結合」之聽覺符號系統；而無聲手語亦是「勢義結合」之視覺符號系統(註26)。二項系統，分門別類，各群所宗，無相妨礙，皆可名正言順涵蓋於「符號學」範圍之內。

鄧海珠譯《語言與人生》裏，已一針見血：「身為人類，我們有絕對的自由可隨心所欲的在所創的符號上賦予任何意義和價值。」(註27)華劭更於《語言經緯》著作，進一步明確指出「符號定義」之內涵有三：

一、符號必須是物質的，它具有物質性，如圖象、顏色、聲音。只有物質的東西，才能做為物質的載體，從而能被人的感官接受。

二、符號必須傳遞一種本質上不同于載體本身的信息，否則符號便失去其存在價值，不成其為符號。符號就可以代替超出感知範圍的、看不見聽不著的事物與思想，使其擺脫時、空的限制，並成為它們的具體依託。

三、符號所傳遞的必須是一種規約性的社會信息，而不是個人賦予的獨特含義。(註 28)

蓋「語言是形式，不是實質。」(註29)故「語言」無論採取「有聲」或「無聲」之形式方法，亦無論利用「聽覺」或「視覺」之感官功能，只需跨越上述「符號定義三項內涵」之門檻，能夠充分有機結合「能指」(聽覺、視覺感官所創制之語言形式)與「所指」(心理活動所組織形成之概念意義)，構成嚴密且靈活之符號系統，且此符號系統適足以「認知現實世界」、「促進社會發展」，即可在人類族群、社群之任何時空隨機運用。

聽人之有聲語言固然如此，瘖啞社群所創之無聲手勢亦不遑多讓，率皆「符號叢」之一。蓋聖賢創造「第一性語言」之形式，細察之有二(註30)：一為洩諸聲氣之唇舌語，著重口耳之功能也；另為比畫空中之手勢語，偏重手眼之功能也。夫聲氣韻調，即義之所寓；而指掌伸屈，亦義之所託。彼此形式雖殊，其所欲傳達者，實「意義」也。蓋「語言」與「意義」融合相依，「能指」與

24.同註 17，頁 169。

25.同註 20，頁 97。

26.「手語為視覺符號、無聲語言，為聾人間溝通的『語言』，是聾人的母語。」見張雪莪著：《手語探源·前言》，臺灣，台中啓聰學校，民 78 年。

27.見 S.I. Hayakawa 著，鄧海珠譯《語言與人生》，臺北，遠流，民 92 年，頁 26。

28.見華劭著《語言經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 年，頁 20。

29.同註 20，頁 37。

30.筆者再次提醒讀者：文字之書面語，應屬「第二性語言」之形式。請參閱註 3 之說。

「所指」貼身膠漆，無須與片刻之乖違，方為思維統攝「符號」之工具也。是以瘡啞社群亦有絕對之自由，能夠隨心所欲地創制手勢視覺符號系統，賦予任何意義與價值。

探究漢藏語或印歐語等各民族「語言符號系統」(註31)之來，淵源流長，逆溯不易，大抵自有人類社會伊始，或曰「勞動效率」之故，致語言生焉。同理推之：考究「手勢語言符號系統」之泉源，亦是人類自有瘡啞社群以降，或為「交際供需」(註32)之故，經過社會長期淬礪磨練，點滴凝聚而成之獨特系統，絕非聽人有聲口語之支流或變體；更非某位天縱英明之聽障先賢所獨創，招致「天雨粟，鬼夜哭」(註33)神話，進而引領瘡啞社群語言風潮。是以手勢語言之起，起自古代先民瘡啞社群所共生共成。故究二者之淵源形式，無甚差別。

自古迄今，「手勢語言」向為瘡啞社群獨特之思維與交際工具，實應瘡啞社群之生活需求而產生，世世代代專為瘡啞社群服務，此係語言「社會性」(註34)之特殊背景。歷代瘡啞人士學而時習之，用於所當用，止於所不可不止，縣衍「手語符號系統」以迄今，隨心所欲以抒情敘事，不亦樂乎？聽人不知

而不愠，不亦君子乎？至於其他社群，無論帝王士紳、俗儒鄙夫，設若有意治習手勢語言符號系統，亦能依其系統活動思維以編碼，並透過載體以解碼，與瘡啞社群相互表情達意，進行交際職能，無所罣礙。蓋桃李不言，下自成蹊也。由此悉知：手語與口語皆具備「社會性」和「普遍性」(註35)之基礎，方能代代薪傳。于根源等編著《語言的故事·「三白」和「晶飯」》裏，所云甚是：

世界上從來就沒有這樣的事情：一個人不借助社會共同的語言，獨自創造出一種語言來，而且創造出來之後只供他自己一個人使用。這種事情過去沒有，現在沒有，將來也不會有。(註36)

概就動態行為能力之「手勢言語」(註37)功能視之：交際雙方之於語用、修辭等過程，其依語彙材料遣詞造句，足能有效地根據所預設之題旨和語境，經濟迅速地「因字而生句，積句而為章，積章而成篇」(註38)，亦以「編碼、發送、傳遞、接收、解碼」之傳遞過程，交際雙方均能準確清晰地言由心生，展現言語活動之意圖與目的，嘻怒笑罵，收放自如，進行集體性之社會活動。蓋此莫不證明：其與聽人族群尋常交際「語用、修辭」之功能無別。

31.「在口說語言中，我們有所謂的漢藏語系或印歐語系，在手語中，我們則可以說有日本手語系統，中國大陸手語系統，法國手語系統（美國手語便屬此係），及其他許多未被研究之語系。」同註13，頁18。
32.同註3，參見〈語言的起源·勞動創造了語言〉說明：「勞動決定了產生語言的需要」等等，頁51-53。又：參閱註6，〈語言的起源·勞動創造了語言〉說明：「勞動創造了語言」等等，頁6-11。
33.語出《淮南子·本經訓》，請參閱通行本。
34.「語言是社會交際的最重要的工具。人們憑藉語言，才能互相溝通，彼此協調，確保社會各項工作井然有序地進行。」參見劉鳳玲、戴仲平著《社會語用藝術》，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3。
35.「從勞拉·布里奇曼（Laura Bridgman）和海倫·凱勒（Helen Keller）的典型事例——兩個盲、聾、啞兒童以特殊的方法學會說話的事例，……符號系統的原理，由於其普遍性、有效性和全面適用性，成了打開特殊的人類世界——人類文化世界大門的開門秘訣！」同註17，頁50-53。
36.見于根源等編《語言的故事》，臺北，洪葉文化，民85年，頁288。
37.語言（language）與言語（speech）之學術用詞有別。葛本儀分析指出：「語言是工具，言語卻是對工具的運用及運用的結果。」同註3，頁41。
38.見南朝梁劉勰著《文心雕龍·章句》通行本。其「因字而生句」之「字」，原義是指文字書面語，筆者在此引申為第一性之口頭語。又：「像所有的語言一樣，台灣手語中有很多的片語、俚語、雙關語、和其他的用語。」同註13，頁206。

略就靜態存在形式之「手勢語言結構」觀之：其內部所蘊含之語義、語彙、語法等各個層面^(註39)，皆有其規律組織。現以記錄「手勢語言」之「手式文字」形構層面之研究為例：儼然已具備象形、指事、會意、轉注、假借五書法則。故此手語系統乃屬有機組織，靈活跌宕，盈需互濟，飽含「組織性」^(註40)與「任意性」^(註41)。然而，此道向為古今學者專家所輕忽，故隱伏千載而未顯。筆者將於文後（見第四節）實務操作，依循東漢許慎「文字六書理論」之思想脈絡，並根據龐然有序之「手勢語言符號」，主按「指之伸屈、掌之張合」，輔以「面目表情、肢體動作」，條分理析地略舉「手式五書釋例」為例證。臻此，憑藉彼此「第二性文字符號形構法則」之異同，進可犖犖逆推反証出：聽障第一性「手語符號」之性質、功能，向與聽人「口語符號」斑斑雷同。

概述其同，則必考察其異以區分屬性。細察二者本質屬性之關鍵差異，僅止於「一則以口」或「一則就手」之表現方式有殊。換言之：即以「第一性語言符號是否具備『語音』物質要素為載體」作為標準，僅此而已矣！然而，依據筆者綜上研究判斷：「語音」之物質要素，不過僅是「第一性語言符

號」之充分條件，並非必要條件。蓋眾人之於「語言」二字，其最大迷思，在於非得固執黏滯於「音響」不可。針此，參見東漢許慎《說文解字》說解本義，即可破解迷障：

言：直言曰言，論難曰語。段玉裁注：發端約言，答難曰語。^(註42)

語：論也。段氏注：語，禦也，如毛說。一人辯論是非謂之語，如鄭說。與人相答問辯難謂之語。^(註43)

析而言之：無論是「言者，自言自語，獨白也。」或者「語者，彼此問答，對話也。」誠如索緒爾一語道破：「語言是形式，不是實質。」蓋「語言表達的主題，最主要的是來自人類的心靈，而不是人類的聲音。」^(註44)故「音響」之有無，純屬「獨言」或「共語」形式之一，無傷「符號」大雅；其核心關鍵則在於「言為心聲：是指說／寫者選擇恰當的言語形式來表達自己的交際意圖。」^(註45)。設就瘖啞社群生理結構言之：選擇無聲「手勢」為傳遞「心聲」信息之載體，亦能順利透過「獨言」或「共語」之形式，達致「思想交流」與「交際職能」之目的，實為恰當之舉。

夫「手語符號系統」之為用也大矣！「所有真正嚴格精確的思想都是由它所依賴的符號學（symbolics）和記號學

39.因各層面範圍寬廣，非本文專題研究所能負荷，故僅只研究「形體結構法則」單一層面。相關資料，敬請參閱以下著作：張雪莪著《手語探源（一）—（四）》、《手語字詞辨正》、《啓聰高職部地理學習指南》；楊拯華等著《部首手語》；林文雄等著《十二生肖成語與手語》，以上皆為國立台中啓聰學校印行。史文漢、丁立芬編：《手能生橋（共二冊）》，中華民國聾人協會出版。

40.手語亦符合竺家寧教授所謂：「第一、語言有結構與系統……；第二、語言能衍生無限多的句子，表達極其複雜、抽象的概念……；第三、語言可以表達不存在當前的事物，例如過去、未來或假設；第四、語言可以經過學習而獲得……。」同註1，頁6。

41.「一切符號都帶有任意性。這就是說，為什麼採取這種符號（不論是有聲的或其他形式的符號）來代表這個意義，而不採取另外一種符號來代表，這多半是取決於創始這個符號的人的『主觀』意志。……這裏說的『主觀』，包括時間和空間的因素（即時代、時期和地域、地區的因素），也包括了社會習慣。」同註10，頁150。由此可知：手語符號其「能指」和「所指」之聯繫亦是任意性的。

42.見許慎撰、段玉裁注、魯實先正補《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民81年，頁90。

43.同前註。

44.同註7。

45.見索振羽著《語用學教程》，北京，北京大學，2003年，頁37。

(semiotics) 來維持的。」(註46) 吾等憑恃「符號學」角度俯瞰，無論從「外緣功能性」或「內在結構性」視察，悉知手語之性質、作用如同口語般，率皆足以證明第一性「手語亦語」絕非憑虛而起，亦非天賦神授；其所外延發展之「第二性語言符號」，更是事實俱在，勝於雄辯。是故就聽障「手語」與聽人「口語」其價值與功能而言，理應語語等值，公平正視。

肆、依許慎「文字六書法則」辨正「手式文字五書」

文字係語言之延伸。上文昭昭證實臺灣當代「手勢語言」確為第一性語言，則其記錄語言之「手式文字」必為人類「文字叢」之一，殆無疑議。有人或曰：「所謂『文字』，必須具備字形、字義、字音等三要素，缺一不可。」(註47) 然手語本質無聲，依其「語言在於表達人類心靈之音」之宗旨下，則同屬動詞之「字勢」取代「字音」角色，乃勢所必至，沛然莫之能禦。換言之：手式文字「必須具備字形、字義、字勢等三要素，缺一不可。」(註48)

「文字」之特色，東漢許慎於《說文解字·敘》已將「文」與「字」區別清楚，曰：

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寢多也。 所以許

慎所說的「文」，就是那些最先造出的、結構渾一不可拆析的象形字、指事字。他所說的「字」，就是用象形字、指事字拼合起來的其他文字。(註49)

大凡吾國文字，古代先賢已能運用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六項類別，剖析釐清漢字形體結構之方法，此「六書」之謂也。然「六書」之名，後賢所定，非先有「六書」理論，而後據以造字；實先有漢字，而後據其形構歸納出「六書」理論也。李梵編著《文字的故事》說：

「六書」一向被認為是漢字所獨有的造字和用字方法。最近發現，古代西亞的丁頭字和北非的聖書字，也有同樣的「六書」原理。這是比較文字學的一大發現。(註50)

筆者亦因緣適巧發現「手式文字」同樣具備「六書」原理，唯肇因聽障社群礙於生理結構所苑囿，先天不足，後天難調，故於造字或用字之際，理當以六去一，正名「五書」，蓋獨闕「形聲」之例也。

《說文解字》旨在剖析漢字形體構造，解釋漢字本義，並標注生僻漢字之讀音。筆者即將依仿《說文》持說立論之方式，側重析形釋義，開展「手式文字五書」類釋於下文。有人或疑筆者指鹿為馬：「硬將圖畫，強說文字。」有關於此，唐蘭於《古文字學導論》已詳解：

圖畫固然可以把一個很複雜的境狀描寫出來，但要清楚地敘述出一個故事的始末卻

46. 見恩斯特·卡西勒著，于曉等譯《語言與神話》，臺北，桂冠，民91年，頁195。

47. 見許鈺輝著《文字學簡編·基礎篇·文字的三要素》，臺北，萬卷樓，民88年，頁7-18。

48. 筆者按：「字形」指手語靜態形式之結構；「字勢」指手語動態行為之表現。二者應予區別。

49. 見章季濤著《怎樣學習說文解字》，臺北，群玉堂，民81年，頁33。

50. 見李梵編著《文字的故事》，臺中，好讀，民91年，頁64。

非常困難。文字的效用，正像電影片一樣，可以做成連續的圖畫，來說明一事的原委，但不像圖畫的複雜。(註 51)

文字必然起源於圖畫，然圖畫不等於文字。故樹立判斷文字或圖畫之尺規，在於：「就是看它是否用於記錄語言或可以構成語言的單詞。」(註 52)

當今臺灣「手式文字」，正是貨真價實「用於記錄語言，亦可構成語言之單詞。」其「字形」類同殷商之甲骨文，富於象形意味。至於未來，或有可能線條化、筆畫化之演變趨勢，類同漢字之篆文、隸書、楷書一般。然無論如何演變，皆與「字勢」結上不解之緣，絲毫無損「字義」。

一、象形釋例：

《說文·敘》：「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意即將客觀物體予以抽象概括，繪出其外型輪廓，求手形曲折與自然物體之態勢神似。

- 1  山也。象山峰相連之形。
- 2  牛也。象獸角彎曲之形。
- 3  站立也。象人腿立於地之形。
- 4  跪也。象人腿屈於地之形。

- 5  廟也。象廟頂特有之弧形。

上述象形字，若予深層研究細分，則 1、2、5 為「獨體象形」，3、4 為「合體象形」，尚有「省體象形」、「變體象形」之例，礙於篇幅與精力，按下不表。

二、指事釋例：

《說文·敘》：「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象形、指事之判，關鍵在於反映客體世界之虛實。蓋先民仰者觀象於天，俯者觀法於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故自然界種種具體形象，不旋踵間易於描摹表達。然「神思方運，萬途競萌，規矩虛位，刻鏤無形。……意翻空而易奇，言徵實而難巧也。」(註 53) 抽象事物則任由人類憑空想像，且各人思維活動不一，指黑說白，各吹各調，需經長時間磨合，方能達致約定俗成，取得共識。

指事涵蓋「位置」、「狀態」、「觀念」、「動作」(註 54) 四項抽象範圍：

- 1  上也。示位置也。
- 2  下也。示位置也。
- 3  怒也。示怒氣上出狀態也。

51. 見唐蘭著《古文字學導論》，山東，齊魯書社，1981年，頁105。
 52. 同註 50，〈漢字的起源·字之初，本為畫〉，頁 60。
 53. 語出劉勰《文心雕龍·神思》，請參閱通行本。
 54. 同註 47，詳文請參閱〈指事釋例·事的範圍〉，頁 170。

4  有也。示已有而不受之觀念也。

5  夢也。示夢境動作也。

上述指事字，全為「獨體指事」，另有「合體指事」、「變體指事」之例，若欲深層探討細分，則另需專章研究。

三、會意釋例：

《說文·敘》：「會意者，比類合誼，已見指搆，武信是也。」蓋獨體為文，合體為字。即會合二文意義，另生新義。

1  結婚也。

从 ，男子也，象男子魁梧高大也；

从 ，女子也，象女子嬌小玲瓏也

。二人相契廝守也。

2  離婚也。从  从 
二人相棄分離也。

3  產子也。从二  也，
其上引申母親受孕；其下象子生脫胎之形。

4  欺騙也。从 ，狼也，

引申狡猾義；从 ，受騙之人也。

5  砍頭也。从 ，刀也；

从 ，遭砍之人也。

上述會意字，1、2、4、5 皆為「異文會意」，3 應為「同文會意」，尚有「變體會意」、「會意附加象形」、「會意附加指事」之例，姑且略之。

四、轉注釋例：

《說文·敘》：「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老考是也。」自漢以降，治研《說文》諸家學者，對「轉注」界義，歷來分歧不一。「手式文字」其「字勢」和「字義」之最初結合，雖是「任意性」，然一經結合之後，其「強制性」相當強烈，鮮少更動。故轉注字，罕見少有。轉注形成之因素多，下述屬於「避免字義相混」因素之例。

 五也；數字也。因被借用為再見義，且久借不歸，使本義不顯，故另造

 新字以存初義。又：再見手式文

字爲 ，仍使用中。

五、假借釋例：

《說文·敘》：「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然手語本質無聲，故由「字勢」替代「字音」角色。

1  本義楊桃也，象楊桃之形。某人姓楊，有義無形，故假借爲姓氏之義。「本義」與「假借義」，形雖同而義有異。

2  本義牛也，象獸角彎曲之形。某人姓牛，有義無形，故假借爲姓氏之義。

3  本義鳳梨也，象果身、刺葉之形。某人綽號鳳梨，有義無形，故假借爲綽號之義。

4  本義與  同，日出於地也，象旭日東昇之形。假借爲方位之東。

5  本義與  同，日落於地也，象夕陽西沉之形。假借爲方位之西。

上述假借字，1、2、3 屬於「無本字之假借」，4、5 屬於「有本字之假借」。尚有「僞字亦得自冒於假借」之例，暫存不論。

綜上「手式文字五書」釋例，雖是浮泛淺說，僅舉冰山一角，然做爲「手式亦字」之證據，明顯綽綽有餘，足以管窺蠡測矣！

伍、結語

符號之學，有難易乎？學之，則難者亦神仙挾山矣！不學，則易者亦蚊虻負山矣！治習語言符號之道，惡乎始？惡乎終？俗儒方家積習難返曰：「其術始乎入於耳，箸於心；終乎出於口，端於言也。」然探究語言之主旨，在於傳達人類心靈之音，而非人類喉舌之言。須知治習語言之過程，無論採取「有聲口耳」或「無聲手勢」之形式，終須學以有成，方能運乎思維，顯乎言語，則進可形乎動靜，待人接物也；退可布乎四體，美七尺之軀也。倘若厄之未學，則行屍走肉，懵懵昧昧，類同禽獸，難乎爲人哉！是故無論君子小人、紅顏鶴髮，但曰願學，付以實踐，則足使言語之暢、文字之流，煥煥然通行古今天下也。否之，則亙古如長夜，不足爲美也。

舉世語壇之學者專家，無不皆知：「語言之生滅過程及規律現象，莫不依附於人類社會而發展。」蓋無人類社會終無語言。然客觀世界一切事物恆在發展變化之中，人類歷史縣衍既久，久而族群、社群難免或因風俗習慣、生理結構……而枝柯競出，是故語言形式不免依隨族群、社群之分而殊異。其形式固雖殊異，彼此並無軒輊優劣之別，無礙語道歸一。游順釗原著《視覺語言學》侃侃諍言：

手語與口語確實存在著一系列平行現象，手語（尤其是自然手語）的資料不僅可以，而且完全應當引入到語言的研究中來。總之，視覺語言學在探索語言共性、語言與思維的關係、語言起源、語言發展規律等問題上的意義，已為越來越多的語言學家所感受到^(註 55)。

蓋良足者健步如飛，能登高行遠；跛足

者持杖徐緩，亦弗遠不至。健足誠可貴，持杖志更高，若問足杖故，兩者豈可拋？故希冀大眾將手語融入「符號學」、「語言學」及「文字學」之學術理論，汰蕪存菁，適時建立「語語等值」與「字字平價」等觀念，進而解決臺灣當代「手勢語言」、「手式文字」長期以來失勢於「語壇」和「字壇」地位之問題。

謹於文末，藉恩斯特·卡西勒於《人論》所云，做為總結：

對於理解人類文化生活形式的豐富性和多樣性來說，理性是個很不充分的名稱。但是，所有這些文化形式都是符號形式。因此，我們應當把人定義為符號的動物（animalsymbolicum）來取代把人定義為理性的動物。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指明人的獨特之處，也才能理解對人開放的新路——通向文化之路。

誠然乎哉！當讀者閱畢筆者此文，彼此已歷經一場「符號形式」之交流，互通信息語用，逐步邁向文化之路^(註 56)。

55.同註 8，頁 368

56.同註 17，頁 39。

參考書目

史文漢、丁立芬編(民89)：《手能生橋》(共二冊)。臺灣：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伊藤正雄、竹村茂原著，蕭京凌譯(民90)：《世界手語入門》。臺北：大展出版社。
林寶貴主持(民89)：《常用詞彙手語畫冊》(共二輯)。臺灣：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
張雪莪著(民86)：《手語探源》(共四冊)。

臺灣：台中啓聰學校。

張雪莪著(民80)：《手語字詞辨正》。臺灣：台中啓聰學校。

趙玉平編著(民93)：《手語大師IV》。臺北：現代經典。

趙建民著、褚錫雄繪：《自然手語教學》(共二冊)。臺灣：中華民國啓聰學會(民90)。

于根源等編(民85)：《語言的故事》。臺北：洪葉文化。

王占福著(2001)：《古代漢語修辭學》。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

王希杰著(1996)：《修辭學通論》。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竺家寧著(民90)：《語言風格與文學韻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竺家寧著(民87)：《中國的語言和文字》。臺北：臺灣書店。

周振甫著(民84)：《中國修辭學史》。臺北：洪葉文化。

邢福義、吳振國主編(2002)：《語言學概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

高名凱、石安石主編(2002)：《語言學概論》。北京：中華書局。

索振羽(2003)：《語用學教程》。北京：北京大學。

索緒爾著，高名凱譯(1996)：《普通語言學教程》。北京：商務印書館。

徐通鏘著(2004)：《基礎語言學教程》。北京：北京大學。

恩斯特·卡西勒著(民86)，甘陽譯：《人論》。臺北：桂冠。

恩斯特·卡西勒著(民91)，于曉等譯《語言與神話》。臺北：桂冠。

陳原著(2003)：《語言和人》。北京：商務印書館。

陳原著(1997)：《社會語言學》。上海：學林文庫。

屠友祥譯(2002)：《索緒爾第三次普通語言學教程》。上海：人民出版社。

游順釗原著（民80）：《視覺語言學》。臺北：大安。

喬納森·卡勒著，張景智譯（民81）：《索緒爾》。臺北：桂冠圖書。

華劭著（2003）：《語言經緯》。北京：商務印書館。

葛本儀主編（民91）：《語言學概論》。臺北：五南書局。

劉鳳玲、戴仲平著（2003）：《社會語用藝術》。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鄧海珠譯（民92）：《語言與人生》。臺北：遠流。

黎運漢、張維耿著（民83）：《現代漢語修辭學》。臺北：書林。

謝國平著（民85）：《語言學概論》。臺北：三民書局。

譚學純、朱玲著（2002）：《廣義修辭學》。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王宏源著（民87）：《字裏乾坤—漢字形體源流》。臺北：文津。

李學勤著（2003）：《古文字學初階》。北京：中華書局。

李梵編著（民91）：《文字的故事》。臺中：好讀。

林慶勳等著（民84）：《文字學》。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唐蘭著（1981）：《古文字學導論》。山東：齊魯書社。

章季濤著（民81）：《怎樣學習說文解字》。臺北：群玉堂。

許慎撰、徐鉉校訂（2004）：《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

許慎撰、段玉裁注、魯實先正補（民81）：《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

許燦輝著（民88）：《文字學簡編·基礎篇》。臺北：萬卷樓。

許進雄著（民91）：《中國古代社會》。臺北：臺灣商務。

許進雄編撰（民91）：《簡明中國文字學》。臺北：學海。

張建葆著（民80）：《說文假借釋義》。臺北：文津。

裘錫圭著（民88）：《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

劉聿鑫、劉景林著（1997）：《漢字的演變》。山東：山東教育。

潘重規著（民72）：《中國文字學》。臺北：東大。

蔡信發著（民86）：《說文部首類釋》。臺北：萬卷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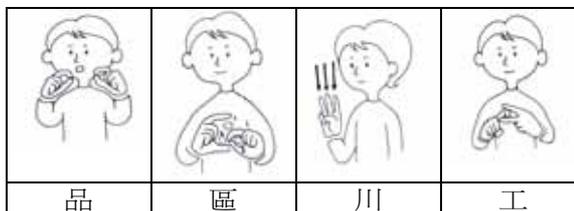
魯實先著（民67）：《假借遡原》。臺北：文文。

盧國屏、黃復山編著（民91）：《中國文字》。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龍異騰著（民92）：《基礎漢字學》。臺北：洪葉文化。

附圖

一、臺灣手語比劃出「漢字全形」之例：



二、臺灣手語比劃出「漢字全形之部分」之例：

